

证券代码：874222

证券简称：欣战江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航女士，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读书；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常州中再生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现任欣战江独立董事。

巢文洪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常州市百货批发总公司职员；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常州同济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常州欣正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主

任律师；现任欣战江独立董事。

朱丽萍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美国科罗拉多矿业学院化学系研究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美国南印第安纳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东华大学先进低维材料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研究员；现任欣战江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航	5	5	0	0	否	2
巢文洪	5	5	0	0	否	2
朱丽萍	5	5	0	0	否	2

2024年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5月	第二届董事会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长	同意

月 11 日	第一次会议	的议案》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3.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4. 《关于确认挂牌审计报告的议案》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6. 《关于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的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

此期间，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航、巢文洪、朱丽萍

2025 年 4 月 28 日